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居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白麗真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黃瑞德

12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
13 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黃居鳳不免責。
16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5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26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27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30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31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1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2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3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4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5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6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8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09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10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11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2 之裁定。

13 二、經查：

14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居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
15 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0
16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
17 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
18 臺幣（下同）475,389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12月31日以
19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20 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1 第19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
22 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
23 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
24 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7 事由：

28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9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31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1 合先敘明。

02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3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4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5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6 4條裁定不免責。

07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08 事由：

09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2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4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6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7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18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9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2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2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3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4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5 由。

26 2.債務人於113年1月17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債務人自聲請
27 清算前2年起至清算期間均無業，由其配偶支應債務人必要
28 費用支出，另債務人於110、111年度受領有限責任台灣主婦
29 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營利所得各160元、290元、109年5月28
30 日領有廢車回收300元、同年9月1日退貨物稅2,000元、110
31 年8月20日台灣松下銷售入帳2,000元、同年月31日退貨物稅

01 2,000元，以及其他入帳款項計126,800元，以上共計133,55
02 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3年7月17日陳述及具狀陳
03 明，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
04 稅局臺中分局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110年、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
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函檢附債務人申設之霧峰
07 郵局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憑。惟查，債務人為00年00月間出
08 生之人，應有工作能力，其子女均已成年，於上開期間並無
09 債務人在家照顧之必要，而債務人未提出其有不能工作之事
10 證供本院調查，本院認應予以基本工資之數額，認定債務人
11 於上開期間之所得，並經債務人於本院114年3月14日訊問時
12 同意在卷，則債務人於清算期間，每月均有餘額，至為明
13 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依基本工資
14 計算其收入，並加計前述其受領之133,550元，總金額為71
15 1,500元（23,800元×9月+24,000元×12月+25,250元×3月+13
16 3,550元=711,500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
17 額為475,389元，債務人應繼續清償236,111元。準此，本件
18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9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
21 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24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25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26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27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29 明。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42,170元	26.6432%	126,659元	189,566元	62,907元
安泰商業銀行	1,690,418元	17.0459%	81,034元	121,281元	40,24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62,011元	9.7008%	46,116元	69,021元	22,90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96,765元	2.9925%	14,226元	21,292元	7,066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643,436元	6.4883%	30,845元	46,164元	15,320元

(續上頁)

01

台中商業銀行	517,453元	5.2179%	24,805元	37,125元	12,320元
玉山商業銀行	384,919元	3.8815%	18,452元	27,617元	9,165元
永豐商業銀行	153,765元	1.5505%	7,371元	11,032元	3,661元
第一商業銀行	362,961元	3.6600%	17,399元	26,041元	8,642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1,527元	2.9397%	13,975元	20,916元	6,941元
華南商業銀行	111,213元	1.1215%	5,331元	7,979元	2,648元
臺灣銀行	301,519元	3.0405%	14,454元	21,633元	7,179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280,083元	12.9081%	61,364元	91,841元	30,478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5,567元	0.8628%	4,102元	6,139元	2,037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2,642元	0.0266%	128元	190元	63元
黃瑞德	190,421元	1.9202%	9,128元	13,662元	4,534元
總計	9,916,870元		475,389元	711,500元	236,111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事件於113年10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